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債務付息支出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率連年下降，111 年度賸餘數達 225 億餘元，允宜妥適編列預算，避免連年產生鉅額賸餘

債務基金 111 年度於「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項下編列「債務付息支出」1,022 億 7,838 萬 9 千元，決算數 796 億 7,839 萬 4 千元，執行率 77.9%。經查：

(一)債務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財務操作合計節省 5.18 億餘元債息支出

依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可知，債務基金除辦理償還到期債務外，提前償還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亦為其重要辦理事項。按債務基金提供資料，該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進行財務運作提前償還隔年度之未到期債務數額分別為 0 元¹、350 億元²及 530 億元，節省債息分別為 0.67 億餘元、1.19 億餘元及 3.32 億元，合計節省 5.18 億餘元債息支出。

(二)近 3 年度債息支出逐年下降，致債務付息支出賸餘數逐年上升

債務基金 111 年度決算舉借債務 6,850 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 960 億元，加計預算外還本 540 億元，共計 8,350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債務 7,820 億元及未到期債務 530 億元。查近 3 年度(109-111 年)該基金「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介於

¹另償還 109 年度到期債務 430 億元。

²另償還 110 年度到期債務 250 億元。

1,022 億餘元至 1,025 億餘元間，呈微幅下降趨勢；實際執行數則自 929 億餘元逐年下降為 796 億餘元，執行率連年下降，且賸餘數逐年攀升。111 年度預算數 1,022 億餘元，決算數 796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25 億餘元(詳表 1)，據國庫署與債務基金說明，主要係因各項債務舉借金額較預估數為低，且實際舉借利率亦較預估值為低所致。審計部 111 年審核報告亦指出³，按近年國債付息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均較預計少，每年賸餘數超逾百億元，預算籌編仍有改善空間。

表 1 債務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執行率
109	102,593,750	92,923,047	9,670,703	90.6%
110	102,539,864	85,460,502	17,079,362	83.3%
111	102,278,389	79,678,394	22,599,995	77.9%

資料來源：債務基金 109-111 年度決算書。

綜上，債務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均較預算數為低，實際執行率連年下降，且賸餘數亦逐年攀升，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7.9%，賸餘數達 225 億餘元，允宜妥適編列預算，避免連年產生鉅額賸餘。

³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第乙-338 頁。